

中共松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9. 项目支出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2. 支出明细表（公开附表 1）
13.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公开附表 2）
14.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明细表
（公开附表 3）
15.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公开附

表 4)

1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公开附表 5)
1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公开附表 6)
18.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公开附表 7)
19.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公开附表 8)
20.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公开附表 9)
21.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公开附表 10)
22. 行政事业单位新增 (更新) 资产配置表 (公开附表 11)
23. 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 (公开附表 13)
24. 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 (公开附表 13 续 1)
25. 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 (公开附表 13 续 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松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市委工作机关，为正处级，对外加挂松原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理市委网信委日常事务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全市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全市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督促落实设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与舆论引导工作，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推动网络阵地建设；推动网络社会工作和网络文化、网络文明建设。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松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内设机构共有 3 个，分别为综合科（加挂执法督查科牌子）、网络安全协调和网络舆情科、网络新闻信息科。

中共松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下设二级事业单位 1 个，为松原市互联网信息中心，松原市互联网信息中心内设科室共有 3 个，分别为应急指挥科、技术信息保障科、自媒体管理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松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15.59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117.33 万元，因项目资金未拨付。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1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1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09 万元，

占总支出的 96.06%；项目支出 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4%。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5.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1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拨付。其中基本支出 207.09 万元，占 96.06%；项目支出 8.5 万元，占 3.9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9.16 万元，占 91.35%；公用经费 17.93 万元，占 8.6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5.68 万元，占 76.8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59 万元，占 13.26%；

卫生健康支出 7.41 万元，占 3.4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1 万元，占 6.45%；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7.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1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9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9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35 万。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算资金安排：2023 年度合计安排预算资金 215.59 万元。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精神，做好全体干部的各项经费保障，完成好 2023 年度网络安全、舆情管控和网络正面宣传等工作。

2.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名称：网络宣传项目

项目资金安排：2023 年度合计安排项目资金 8.5 万元。

单位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安排，及时有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出色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